**法学院2017年下半年发展对象公示**

根据《海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经各党小组推荐，各党支部支委会及党员民主讨论，拟确定以下34名同学近期发展对象：

**本科生第一党支部：**3人

尹天琪（2014级4班）、杨金练（2014级法学实验班）、陈彩天（2014级1班）

**本科生第二党支部：**19人（2015级9人，2016级8人）

高佳媛（2015级1班）、张凤逸（2015级2班）、陈道旗（2015级2班）、胡玉婷（2015级2班）、白小飞（2015级3班）、韩珊（2015级4班）、吴迪（2015级4班）、白玮（2015级5班）、羊香慧（2015级6班）、廖芃程（2015级卓越人才班）、王奕钧（2015级卓越人才班）、梁铃洁（2016级1班）、邵俊豪（2016级2班）、盛敏慧（2016级3班）、舒启国（2016级4班）、赵盈泽（2016级卓越人才班）、潘佳妮（2016级卓越人才班）、文弘（2016级实验班）、韩博洪（2016级实验班）

**2015级法学研究生党支部：**刘春燕

**2015级法律硕士（法学）党支部：**符豪

**2015级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党支部：**陈杭、孙凯

**2016级法学研究生党支部：**龙杨、肖桐、黎慧宁

**2016级法律硕士（法学）党支部：**时强云、于思维

**2016级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党支部：**高欣、林家琬、欧云志

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2017年11月28日-12月4日（7天）。公示期间党支部接受党员、群众来电、来信、来访。

联系人：李昌郁，电话：66260729/13807667695，办公地点：社科楼C座206，邮箱：13807667695@163.com；

联系人：何宏米，电话：66199190，办公地点：社科楼C座107，邮箱：564621663@qq.com。

中共海南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